

达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共达州市委组织部 文件

达人社发〔2023〕133号

达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共达州市委组织部 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委组织部，达州高新区、达州东部经开区人社分局和党群工作部，市级相关部门（单位）：

现将《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方案》印

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达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共达州市委组织部

2023年10月24日

组织部

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部署要求，深入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和“技能达州”建设，加快优化人才结构，培养造就支撑“达州制造”“达州创造”的能工巧匠和高素质产业大军，为深入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省委十二届三次全会和市第五次党代会、市委五届六次全会决策部署，坚持党管人才，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市战略，以服务发展、稳定就业为导向，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聚焦“3+3+N”产业布局，全面实施“技能达州”行动，完善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制度，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政策支持、企业主体、社会参与的高技能人才工作体系，打造一支爱党报国、敬业奉献、技艺精湛、素质优良、规模宏大、结构合理的高技能人才队伍。

(二) 目标任务。到 2025 年，技能人才规模不断壮大，技能人才占就业人员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的 比例达到 1/3 以上，培养“巴渠工匠”300 名，创建 3 家“川字号”、20 家“达字号”劳务品牌；技能人才培养平台更加多元，建成国家级、省级、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分别达到 1 个、5 个、15 个以上，建成国家级、省级、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分别达到 1 个、3 个、9 个以上；创新创业活力充分激发，高技能人才制度政策更加健全、培养体系更加完善、岗位使用更加合理、评价机制更加科学、激励保障更加有力，尊重技能尊重劳动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创建国家级、省级、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分别达到 1 个、6 个、30 个以上。到 2035 年，全市技能人才规模不断壮大、素质不断提高，高技能人才数量、结构与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要求相适应。

二、加强高技能人才培养平台建设

(三) 提升一批职业（技工）院校。优化职业教育类型、院校布局和专业设置。推进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中等职业教育名校名专业名实训基地建设工程和技工教育质量提升行动。采取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同批次并行招生等措施，稳定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规模。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创新“校企双制、工学一体”培养模式，推行企业高校“双导师制”，大力开展订单式、定岗式、定向式等培训。建设一批技工教育（职业培训）师资培训中心和职业培训教材课程研发中心，在技工院校中逐步推行工学一体化教学模式。允许职业院校开展有偿性技术

服务、社会培训、自办企业，所得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办学经费及绩效工资来源。合理保障职业院校师资受公派临时出国(境)参加培训访学、进修学习、技能交流等学术交流活动相关费用。切实保障职业院校学生在升学、就业、职业发展等方面与同层次普通学校学生享有平等机会。技工院校毕业生在就业创业及参加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参军入伍、企业职称评定、职位晋升时，全日制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毕业生分别按照全日制大专、本科学历享受相应政策。落实技能人才继续教育制度，推广求学圆梦行动，定期组织开展研修交流活动。实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支持职业院校改善办学条件。〔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分号前为牵头单位，下同〕

(四)发展一批企业职工培训中心。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要聚焦“3+3+N”产业布局编制供需预测和培养计划，鼓励各类企业制定高技能人才培养规划和年度计划，国有企业要将高技能人才培养规划的制定和实施情况纳入考核评价体系。企业要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教育和培训。持续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和现代学徒制，鼓励企业结合生产实际自主确定培养对象，依托生产车间、实验室等建立企业职工培训中心，探索建设跨企业培训中心或园区培训中心，大力培养高技能人才。〔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经信局、市国资委〕

(五)培育一批职业教育培训机构。鼓励各类企业事业组织、

社会团体及组织依法参与举办职业教育培训机构，对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符合条件的投资，可依据有关规定按投资额的 30%抵免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支持各职业教育培训机构提升综合实力，突出特色专业，开展适合市场需求的技能培训。着力提高培训机构办学质量，打造一批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培训品牌。〔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六）打造一批示范带动培养基地。依托技能含量较高、技能人才密集、具有高技能领军人才的企事业单位、公共职业技能实训基地以及重点职业院校建设技能大师工作室，全面推进技能大师工作室梯次创建工作。培育扶持一批特色突出、功能完善、承载能力强，具有一定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的创业孵化基地。依托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公共实训基地、大中型企业技能培训中心以及其它职业教育（培训）机构，建设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科技知识产权局、市财政局〕

三、强化高技能人才培养项目支撑

（七）大力实施制造业技能根基工程。围绕大抓工业、重抓制造业导向，开展制造业高技能人才培养计划。支持制造企业围绕转型升级和产业基础再造工程项目，积极参与国家制造业技能根基工程。制定制造业政府补贴职业技能培训目录，突出“高精尖缺”导向，适当提高补贴标准。加强制造业高技能领军人才选拔评聘，大力支持符合条件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备案纳入培训

评价机构目录。〔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经信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

(八) 打造数字技能人才培养试验区。加快推进达州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支持建设以培养专业型和应用型数字技能人才为特色的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以首届全国先进计算技术创新大赛为契机，依托“城市大脑”，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服务高技能人才培养工作，大力发展“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推进高技能人才培养与虚拟现实技术融合发展，加强技能人才管理信息化建设，推动技能人才数据与各类数据互联互通。举办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活动，实施数字教育培训资源开放共享行动。〔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数字经济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

(九) 争创乡村振兴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巴渠工匠”培育计划，挖掘、保护和传承民间传统技艺，加快建立一支能够满足达州特色产业发展需要的技能人才队伍，大力推进巴渠工匠名城、渠县龙凤编织小镇、宣汉文旅技能小镇、大竹技能人才大厦等重点项目建设。实施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职业技能提升工程，加大东西部协作和对口帮扶力度，着力打造“就在达舟·同舟共达”协作品牌，做大做强“石化班”“海员班”等订单式培训。加快培育“达字号”“川字号”特色劳务品牌。〔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教育局〕

(十) 实施“技能达人”赛事品牌工程。深入开展职业技能竞

赛，完善以市级行业和市、县级技能竞赛以及技能专项赛为主体，企业和院校职业技能比赛为基础的职业技能竞赛体系。定期举办职业技能大赛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推动县（市、区）开展综合性竞赛活动。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依托行业协会、行业企业等结合达州支柱产业、特色产业发展需求和新技术、新职业等申报“技能达人擂台赛”项目，开展特色竞赛活动，打造和树立“达州技能大赛”品牌，形成多元赛事格局。〔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组织部、各行业主管部门、市财政局〕

四、健全高技能人才培养工作机制

（十一）健全技能导向使用机制。引导和鼓励企业设立技能津贴、班组长津贴、带徒津贴等，支持鼓励高技能人才在岗位上发挥技能、管理班组、带徒传技。实行“技师+工程师”等团队合作模式，在科研和技术攻关中引入技能要素。国有企业工资总额分配要向高技能人才倾斜，高技能人才人均工资增幅原则上不低于本企业中层管理人员人均收入增幅。鼓励企业对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高技能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股权激励、项目收益分红等薪酬制度，加大对高技能人才的激励力度。支持企业为包括高技能人才在内的职工建立企业年金机制，用人单位在聘的高技能人才在学习进修、岗位聘任、职务晋升、工资福利等方面，分别按照相应层级专业技术人员享受同等待遇。大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支持高技能人才柔性流动，打破身份、地域、岗位等界限，通过兼职、服务、技术攻关、项目合作等方式更好发挥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向专业技术或管理岗位流动。引

导企业规范开展共享用工，允许技能人才兼职取酬，鼓励支持高技能人才兼任职业院校实习实训指导教师。鼓励职业院校、企事业单位根据需要从国内外引进急需紧缺的高技能人才，将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纳入“达人英才计划”，为符合条件的技能人才发放“达人英才卡”，提供教育、医疗、住房等 15 类 26 项服务。试点开展将高技能人才配置状况作为生产经营性企业及其他实体参加重大工程项目招投标、评优和资质评估的重要因素。〔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行业主管部门、市国资委、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十二）健全技能成才评价机制。构建科学化、社会化、多元化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健全以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为主要内容，以职业能力为导向、以工作业绩为重点，注重工匠精神培育和职业道德养成的技能人才评价机制。推行由学徒工、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特级技师、首席技师构成的“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岗位）序列。支持企业将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与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新型学徒制、职工技能培训等各类活动相结合，建立与薪酬、岗位晋升相互衔接的职业技能等级制度。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根据岗位条件、职工日常表现、工作业绩等，参照有关规定直接认定职工职业技能等级，发放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推进职业院校“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证书”制度实施。持续推动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鼓励符合职业技能评价条件的专业技术人才，按有关规定申请参加相应职业（工种）的职业技能评价。

落实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与相应职称、学历的双向比照认定制度，推进学历教育学习成果、非学历教育学习成果、职业技能等级学分转换互认。围绕新业态、新技术和劳务品牌、地方特色产业、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项目等，开发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有序开展社会评价组织的征集遴选工作，加强技能人才评价监督管理，构建政府监管、机构自律、社会监督的质量监督体系。〔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国资委、市经信局〕

（十三）健全崇尚技能激励机制。加大高技能人才表彰奖励力度。实施“巴渠技能大师”“巴渠工匠”表彰表扬活动。对作出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优先推荐参评国家级、省级人才、“卓越工程师”荣誉称号和享受政府特殊津贴。加大高技能人才政治激励，将高技能人才纳入各级党委（党组）联系服务专家范围。将高技能人才纳入各地人才分类目录，注重依法依规推荐高技能人才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政治协商会议委员人选、群团组织代表大会代表或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注重选拔推荐优秀高技能人才到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挂职或兼职。支持各地面向符合条件的技能人才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从符合条件的技能人才中培养选拔党政干部。支持高技能人才参与企业管理。鼓励支持分级开展高技能人才休假疗养、研修交流、宣讲、教育和节日慰问等活动。〔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十四）健全组织领导机制。坚持党对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的全面领导，确保正确政治方向。各地要将高技能人才工作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人才队伍建设总体部署和考核范围。在本级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下，建立组织部门牵头抓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有关部门各司其职，行业企业和社会各方广泛参与的高技能人才工作机制。各地要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加大对高技能人才工作的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十五）健全宣传引导机制。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宣传技能人才工作政策、工作成效及先进典型，大力营造“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环境和氛围，弘扬工匠精神、厚植工匠文化，使恪尽职业操守、崇尚精益求精的观念深入人心，使技能人才充分享有实现自身价值的自豪感、贡献社会的成就感、得到社会尊重的荣誉感，激励广大技能人才为奋力建设“一区一枢纽一中心”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达州新篇章做出更大的贡献。〔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